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232249300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保安警察大隊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5 月 6 日 22 時 10 分許，在本市士林區

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前，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（Ketamine）」，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該疑似毒品及尿液檢體，送專業單位鑑驗，其結果均呈現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（Ketamine）」成分反應。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係 102 年第 2 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為由，依該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等規定，以 102 年 8 月

8 日

北市警刑偵字第 10232249300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及命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，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（Ketamine）」驗餘重量 0.6175 公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8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原處分對訴願人於 102 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吸食「愷他命（Ketamine）」之次數認定有誤，認訴願為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9 月 2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23230220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處分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